

目 录

1. 中共中央举行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座谈会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1
2.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	5
3.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8
4.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13
5. 人民日报文章：登高壮观天地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上新征程	15
6. 习近平：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33
7.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等重要论述	39
8.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最新重要讲话精神	46
9.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23 年 12 月 8 日第三次修订）	47
10.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84
11. 《习近平著作选读》	
1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专题摘编》（第三部分：把握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	
13. 《中国式现代化面对面》（第三部分：文脉国脉紧相连）	

【资料一】来源：新华社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中共中央举行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座谈会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把毛泽东同志开创的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中共中央 26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座谈会，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理论家，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伟大开拓者、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伟大奠基者，是近代以来中国伟大的爱国者和民族英雄，是党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是领导中国人民彻底改变自己命运和国家面貌的一代伟人，是为世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重大贡献的伟大国际主义者。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将长期指导我们的行动。对毛泽东同志的最好纪念，就是把他开创的事业继续推向前进。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毛泽东同志的一生是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而不懈奋斗的一生。他带领人民开创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锻造了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新中国、创建了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缔造了战无不胜的新型人民军队，为中华民族、中国人民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勋，作出了光耀千秋的历史贡献。

习近平强调，毛泽东同志把自己的一生献给党和人民，留下了永志后人的崇高精神风范。毛泽东同志展现出一个伟大革命领袖高瞻远瞩的政治远见、坚定不移的革命信念、勇于开拓的非凡魄力、炉火纯

青的斗争艺术、杰出高超的领导才能、心系人民的赤子情怀、坦荡宽广的胸怀境界、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赢得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爱戴和敬仰，毛泽东同志的崇高精神风范永远是激励我们继续前进的强大动力。

习近平指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新征程的中心任务。这是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的未竟事业，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庄严历史责任。新征程上，我们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历史自信、把握历史主动，把中国式现代化宏伟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习近平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中国人民的事业，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汇聚蕴藏在人民中的无穷智慧和力量，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历史主动精神。要坚持人民是创造历史根本动力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要健全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完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机制，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接受人民批评和监督，始终同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使中国式现代化拥有最可靠、最深厚、最持久的力量源泉。

习近平指出，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发展马克思主义，大力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自觉用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是我们党把握历史主动、紧跟时代步伐、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的成功之道。实践永无止境，理论创新永无止境，认识真理永远不会完结，要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中国式现代化为党的理论创新开辟了广阔前景，提出了新的更加艰巨繁重的任务。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深入探索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规律，不断回答实践遇到的崭新课题，以理论创新引领实践创新。

习近平强调，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决定中国式现代化成败的关键一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要顺应时代发展新趋势、实践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以改革到底的坚强决心，动真格、敢碰硬，精准发力、协同发力、持续发力，坚决破除一切制约中国式现代化顺利推进的体制机制障碍，全方位为中国式现代化源源不断注入新的动力，不断拓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空间。

习近平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只有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才能确保中国式现代化劈波斩浪、行稳致远。要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使我们党坚守初心使命，走在时代前列，始终保持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确保我们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习近平强调，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全体中华儿女和衷共济、共襄盛举。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落实中央全面管治权，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原则，坚持中央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相统一。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祖国必须统一，也必然统一。要坚

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决防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

习近平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既造福中国人民，又促进世界各国现代化。我们将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推动构建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我们将坚定维护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坚持经济全球化正确方向，坚定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中国的发展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中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

【资料二】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

新年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通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互联网，发表了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全文如下：

大家好！冬至阳生，岁回律转。在这辞旧迎新的美好时刻，我在北京向大家致以新年的祝福！

2023 年，我们接续奋斗、砥砺前行，经历了风雨洗礼，看到了美丽风景，取得了沉甸甸的收获。大家记住了一年的不易，也对未来充满信心。

这一年的步伐，我们走得很坚实。疫情防控平稳转段，我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一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新型支柱产业快速崛起。粮食生产“二十连丰”，绿水青山成色更足，乡村振兴展现新气象。东北全面振兴谱写新篇，雄安新区拔节生长，长江经济带活力脉动，粤港澳大湾区勇立潮头。中国经济在风浪中强健了体魄、壮实了筋骨。

这一年的步伐，我们走得很有力量。经过久久为功的磨砺，中国的创新动力、发展活力勃发奔涌。C919 大飞机实现商飞，国产大型邮轮完成试航，神舟家族太空接力，“奋斗者”号极限深潜。国货潮牌广受欢迎，国产新手机一机难求，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给中国制造增添了新亮色。中国以自强不息的精神奋力攀登，到处都是日新月异的创造。

这一年的步伐，我们走得很见神采。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精彩纷呈，体育健儿勇创佳绩。假日旅游人潮涌动，电影市场红红火火，“村超”、“村晚”活力四射，低碳生活渐成风尚，温暖的生活气息、复苏的忙碌劲头，诠释了人们对美好幸福的追求，也展现了一个活力

满满、热气腾腾的中国。

这一年的步伐，我们走得很显底气。中国是一个伟大的国度，传承着伟大的文明。在这片辽阔的土地上，大漠孤烟、江南细雨，总让人思接千载、心驰神往；黄河九曲、长江奔流，总让人心潮澎湃、豪情满怀。良渚、二里头的文明曙光，殷墟甲骨的文字传承，三星堆的文化瑰宝，国家版本馆的文脉赓续……泱泱中华，历史何其悠久，文明何其博大，这是我们的自信之基、力量之源。

中国不仅发展自己，也积极拥抱世界，担当大国责任。我们成功举办中国－中亚峰会、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一系列主场外交迎来五洲宾朋。我也访问了一些国家，出席了一些国际会议，会晤了不少老朋友、新伙伴，分享中国主张，深化彼此共识。世事变迁，和平发展始终是主旋律，合作共赢始终是硬道理。

前行路上，有风有雨是常态。一些企业面临经营压力，一些群众就业、生活遇到困难，一些地方发生洪涝、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这些我都牵挂在心。大家不惧风雨、守望相助，直面挑战、攻坚克难，我深受感动。辛勤劳作的农民，埋头苦干的工人，敢闯敢拼的创业者，保家卫国的子弟兵，各行各业的人们都在挥洒汗水，每一个平凡的人都作出了不平凡的贡献！人民永远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挑战的最大依靠。

明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我们要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实现经济行稳致远。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提振发展信心，增强经济活力，以更大力度办教育、兴科技、育人才。要继续支持香港、澳门发挥自身优势，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中保持长期繁荣稳定。祖国统一是历史必然，两岸同胞要

携手同心，共享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

我们的目标很宏伟，也很朴素，归根到底就是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孩子的抚养教育，年轻人的就业成才，老年人的就医养老，是家事也是国事，大家要共同努力，把这些事办好。现在，社会节奏很快，大家都很忙，工作生活压力都很大。我们要营造温暖和谐的社会氛围，拓展包容活跃的创新空间，创造便利舒适的生活条件，让大家心情愉快、人生出彩、梦想成真。

当前，世界上还有一些地方处在战火硝烟之中。中国人民深知和平的珍贵，我们愿同国际社会一道，以人类前途为怀、以人民福祉为念，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

此时此刻，夜色斑斓，万家灯火。让我们一起，祝愿祖国繁荣昌盛、世界和平安宁！祝愿大家福暖四季、顺遂安康！

谢谢大家！

【资料三】来源：新华社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 12 月 21 日至 22 日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对照凝心铸魂筑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廉洁奉公树立新风具体目标，按照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重要要求，联系中央政治局工作，联系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头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带头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带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等方面的实际，总结成绩，查摆不足，进行党性分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前，有关方面做了认真准备。中央政治局同志与有关负责同志谈心谈话，听取意见和建议，撰写发言提纲。会上，先听取关于党的二十大以来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关于党的二十大以来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央政治局的同志逐个发言，围绕会议主题，对照《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加强和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认真查摆、深刻剖析，开诚布公、坦诚相见，气氛严肃活泼，收到预期效果。

中央政治局同志的发言，聚焦 6 个重点。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自觉坚定。二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更加自觉坚定。三是践行宗旨、服务人民更加自觉坚定。四是求真务实、狠抓落实更加自觉坚定。五是以身作则、廉洁自律更

加自觉坚定，要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做到自身清、自身正、自身硬。六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更加自觉坚定，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持不懈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会议强调，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部困难，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顽强拼搏、勇毅前行，推动经济恢复发展，圆满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粮食总产再创新高，就业物价总体稳定，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基本完成，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扩大，抗洪灾、化债险、保交楼成效明显，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港澳工作继续加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扎实推进，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继续改善。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持续发力，良好政治生态不断巩固发展。成功举办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我国体育健儿创造良好成绩。这些成绩来之不易、可圈可点。

中央政治局的同志一致认为，一年来的实践再次证明，“两个确立”对于我们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决定性意义。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必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明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习近平对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的对照检查发言一一点评、逐一提出要求，并进行了总结。他指出，这次中央政治局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得很有成效，达到了接受政治体检、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的目的，对中央政治局增进团结、改进工作、担当使命很有帮助。

习近平强调，这次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大举措，主题主线突出，目标任务明确，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了明显成效。中央政治局要带头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加强自身建设，在全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习近平指出，思想统一是政治统一、行动统一的基础。在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首先要在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在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把握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上融会贯通，以思想理论水平的提高促进政治能力、领导能力的提升。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首先要落实到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上，落实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上。

习近平强调，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民主集中制包括民主和集中两个方面，两者互为条件、相辅相成。要坚持科学决策，就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集中全党智慧。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参与党中央研究重大决策时要认真思考，充分发表意见；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真实情况，要及时客观全面反映上来，不能只报喜、不报忧。在分管领域和主政地方，要注重发扬民主，鼓励大家畅所欲言；要善于正确集中，把符合事物发展规律、符合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正确意见提炼出来，作出科学决策。对违反民主集中制的错误行为，要及时发现、坚决纠正。

习近平指出，政治敏锐性是政治站位、政治洞察的综合体现，是提高领导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重要前提。在错综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中，把握战略全局、掌握战略主动、增强各项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必须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具有见微知著、明察秋毫的高度政治敏锐性，善于从政治上分析形势的发展变化和趋势，透过现象看本质，把握事物发展的内在规律，准确识别时与势、危与机、利与弊，主动识变应变求变，准确把握先机，有效应对风险，谋定而后动。谋划重大战略、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都要把准政治方向、落实政治要求。处理解决矛盾和问题时，要注重防范和化解政治风险，眼睛亮、见事早、行动快，及时消除各种政治隐患，高度重视并及时阻断不同领域风险的转化通道，防止非政治性风险转化为政治风险。

习近平强调，领导干部要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我们共产党人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高质量发展，反对贪大求洋、盲目蛮干；坚持出实招求实效，反对华而不实、数据造假；坚持打基础利长远，反对竭泽而渔、劳民伤财。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要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评价办法，发挥好指挥棒作用，推动各级领导班子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形成正确工作导向。

习近平指出，团结奋斗是党领导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团结奋斗要靠目标凝心聚力，新征程上我们就要靠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凝心聚力、团结奋斗。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的共同事业，也是一项充满风险挑战、需要付出艰辛努力的宏伟事业，必须坚持全体人

民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紧紧依靠全体人民和衷共济、共襄大业。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善于用党的奋斗目标鼓舞人、激励人、感召人，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满腔热忱地投入到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来。

习近平强调，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站稳人民立场，厚植为民情怀，把握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带头走好群众路线，把心系群众、情系百姓体现到履职尽责全过程各方面，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具有顽固性、反复性，需要持续用力、协同发力、坚决纠治，从领导机关抓起、领导干部改起，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抓、带头改。

习近平指出，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和最大优势。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始终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家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洁身自好、廉洁自律上为全党树标杆、作表率，从严管好家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带头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抓好分管领域和主政地方的党风廉政建设，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资料四】来源：共产党员网 2024 年 1 月 4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1 月 4 日全天召开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听取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每年专门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这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实践证明，这项制度安排有利于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有利于保持党的团结统一和强大战斗力，有利于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这次会议是党的二十大之后，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首次听取 5 家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目的就是要要把这项制度坚持好、完善好。

会议认为，党的二十大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履职尽责，切实加强党组自身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为推动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会议认为，党的二十大以来，在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新一届中央书记处积极主动作为，认真履职尽责，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指导群团建设和改革等方面做了大量有效工作。

会议强调，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敢作善为，在党中央统一指挥下形成合奏，紧扣一个“实”字抓好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的贯彻落实，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会议强调，新的一年，中央书记处要围绕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部署要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立足自身职责，强化政治担当，扎实履职尽责，提高议事办事水平，突出重点、抓好落实，继续完成好党中央交办的各项任务。

【资料五】来源：人民日报 2024 年 1 月 2 日

登高壮观天地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上新征程

历史长河奔腾不息，新征程开辟新的天地——

“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登高壮观，江山如画。

2023，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亿万中华儿女向着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光荣和梦想昂扬奋进。

奔赴新的远征——

“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接力棒，历史地落在我们这一代人身上”
年终岁尾，结束对越南的国事访问后，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广西进行考察，进企业、进社区、下农田、看工厂，勉励壮乡儿女“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

人们清晰记得，一年多前，党的二十大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广西代表团，谈及新征程新使命，语重心长地说：

“我们的现代化既是最难的，也是最伟大的” “当前最重要的任务，就是撸起袖子加油干，一步一个脚印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之于成效”。

惟其艰巨，所以伟大；惟其艰巨，更显荣光。

2023 年，迈上新征程的中国，面临着新的战略机遇、新的战略任务、新的战略阶段、新的战略要求、新的战略环境。

放眼全球，当今世界变乱交织，世界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政治纷争和军事冲突多点爆发，全球发展和安全形势错综复杂，人类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审视国内，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经济恢复面临繁重任务，国内周期性和结构性矛盾叠加，改革发展稳定依然有不少深层次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仍需克服诸多困难挑战。

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彰显坚定不移的使命担当。

2023年3月10日上午，北京人民大会堂。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全票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如潮的掌声响彻万人大礼堂。

掌声，反映人民心声。这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时代的选择。

人民殿堂里，习近平总书记的宣示掷地有声：

“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接力棒，历史地落在我们这一代人身上。我们要按照党的二十大的战略部署，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团结奋斗，开拓创新，在新征程上作出无负时代、无负历史、无负人民的业绩，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我们这一代人的应有贡献！”

伟大而艰巨的事业，尤需高瞻远瞩的战略谋划。

立春刚过，北京西郊的中央党校校园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

“党的领导直接关系中国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最终成败”“正确处理好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战略与策略、守正与创新、效率与公平、活力与秩序、自立自强与对外开放等一系列重大关系”。

聚焦如何“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给“关键少数”上了“关键一课”。

岭南四月，春风和煦，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改革开放的前沿广东。

4 天时间，自西向东穿行粤西大地，围绕农业农村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共同富裕等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赋予广东新的重大使命——“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

2023 年，习近平总书记 16 次进行国内考察，行程密集，足迹遍及 15 个省份。

从南海之滨到神州北极，从西部边疆到长三角区域，习近平总书记以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全局视野，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既讲认识论又讲方法论，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谋篇布局。

从考察调研中的细问深思，到重要会议上的深刻阐释，再到外事场合的深入交流，习近平总书记以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进一步回答了什么是中国式现代化、怎样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

新的实践中，中国式现代化的顶层设计不断完善、实践路径更加清晰，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持续开辟新境界。

伟大而艰巨的事业，激发团结实干的磅礴力量。

“每当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部署，我们就号召全党同志加强学习，以统一全党思想和行动，汇聚起攻坚克难、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这是党的一条成功经验。”

2023 年，一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新的学习竞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在全党深入开展。

习近平总书记将其视作“一件事关全局的大事”，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

4 月在广东考察时强调“以学铸魂”，5 月在陕西解读“以学增智”，6 月在内蒙古阐释“以学正风”，7 月在江苏号召“以学促干”……

行之所至、念兹在兹，习近平总书记为广大党员干部上了一堂堂生动的党课。

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持不懈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持续发力……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号巨轮劈波斩浪、开启关键一程，注入强大动能。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一分部署、九分落实。”

从一次次生动而深刻的基层调研，到一项项接续推进的战略部署，从反复叮嘱“一以贯之”“久久为功”的工作方法，到鲜明提出四个“抓落实”的工作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示范引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撸起袖子加油干，中国式现代化宏伟蓝图正一步步变成美好现实。

交出超大规模经济体在持续承压中回升向好的答卷，在攻坚克难中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在新的更高起点上打开改革开放崭新局面，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出坚实步伐……一个充满活力的中国，升腾着新的希望，展现着新的气象。

锚定首要任务——

“以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京畿大地，河北雄安新区建设现场热火朝天。这座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标杆之城，每一天都在书写新的历史。

2023年5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雄安新区启动区核心位置，登高远望，塔吊林立的繁忙景象尽收眼底。

总书记勉励现场建设者：“这是百年不遇的历史机遇，你们承担着重要的历史任务，要努力啊！”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历史任务。以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使命担当。

2023年12月，开局之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举世瞩目。

波澜壮阔的发展实践中，我们党深化了新时代做好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在这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将之概括为“五个必须”：

“必须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必须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着力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必须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必须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必须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

中国经济是一艘巨轮，体量越大，风浪越大，掌舵领航越重要。

塑造发展新优势，牢牢抓住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这个关键，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

“新质生产力”——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黑龙江考察期间首次提出这一重要论断。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总书记深刻阐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核心是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特别是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

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以产业升级构筑竞争新优势，使高质量发展更多依靠创新驱动的内涵型增长。

这一年，从实验室、研究院、科学城，到制造业企业、产业园、工业园区，习近平总书记国内考察始终聚焦科技创新，一次次深入科技创新最活跃的地方，多次强调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之于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如何深度融合、转化为发展新优势深入调研、谋划部署。

抓住关键，化危为机。这一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等“新三样”表现抢眼，人工智能、量子技术等科技新赛道处在世界第一梯队，中国载人航天工程进入空间站应用与发展阶段……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加速融合，迸发强大活

力。

开拓发展新空间，更好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畅通中国经济大循环——

“总书记好！”“欢迎总书记来义乌！”9月20日上午，义乌国际商贸城内，掌声、问候声、欢呼声此起彼伏。

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调研，同商户、小企业主亲切交流。

“你们是从哪里来的？”

“绍兴”“内蒙古”“约旦”……

“我来自尼泊尔。”一位客商走上前来，用中文介绍自己。

“欢迎你，来采购什么商品？”总书记问。

“想到的都买得到，想不到的也买得到！”听到他的回答，大家都笑了。

小商品闯出了大市场、做成了大产业。总书记希望商贸城再创新辉煌，为拓展国内国际市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作出更大贡献。

新空间，来自超大规模市场和强大生产能力优势结合释放的巨大潜能。

着力扩大国内需求，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消费和投资良性循环，供给和需求有效对接……总书记高度重视增强国内大循环的内生动力和可靠性，聚焦制约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主要矛盾和问题开药方、解难题。

新空间，来自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释放的广阔纵深。

“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新的重大突破，在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列，更好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初冬时节，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实施5周年之际，提出新的要求。

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进一步推

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一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区域发展多次主持召开专题座谈会，既有一以贯之、不断深化的工作部署，也有着眼新发展、拓展新空间的长远考量。

激活发展新动力，用好关键一招，以更大决心和力度推进改革开放——

2023年，是改革开放45周年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1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南下广东考察时深刻指出：“中国的改革开放政策是长期不变的，一以贯之的。”

回京一周后，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着重强调：“要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动力，作为稳大局、应变局、开新局的重要抓手，把准方向、守正创新、真抓实干，在新征程上谱写改革开放新篇章。”

走稳改革之路，扩大开放之门。

这一年，新一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基本完成，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加快金融强国建设，有力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这一年，发布稳外资24条政策措施，在5个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相关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自贸试验区升级扩容至22个，宣布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

砥砺前行，春华秋实。

2023年，面对并不比疫情三年少的压力挑战，中国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推动经济整体好转、回升向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经济预计增长5.2%左右，国内生产总值超过126万亿元。中国仍是全球增长最大引擎，对全球经济增长贡献约三分之一。

担负新的使命——

“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北京中轴线，“文化之脊”历久弥新。北延长线上，中国历史研究院的建筑独具匠心，硕大的篆书“史”字高悬其上。

2023年6月2日，在这里召开的文化遗产发展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贯古通今、指引未来——

“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在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要坚定文化自信、担当使命、奋发有为，共同努力创造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新文化，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扬帆起航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郑重提出“新的文化使命”，发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伟大号召，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标定文化坐标、高擎精神旗帜。

纵览人类历史，一个文明根本的转型，是文化的转型；一个文明真正的新生，是文化的新生。

习近平总书记从新时代新征程审视中华文明，从中华文明的赓续弘扬观察中国式现代化，得出深刻结论：“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华民族的旧邦新命，必将推动中华文明重焕荣光。”

一年来，习近平总书记的文化足迹遍及全国：山西运城博物馆、中国国家版本馆中央总馆、中国考古博物馆、三星堆博物馆、陕西汉中市博物馆、浙东运河文化园、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九江城区段、江西景德镇陶阳里历史文化街区……

通过深入的考察调研，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党领导文化建设进行着深邃思考和长远谋划。

金秋十月，首都北京，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在京西宾馆召

开。

与以往相比，这次会议的名称首次增加了“文化”二字。会议正式提出习近平文化思想，在全党全社会引发热烈反响。

既有文化理论观点上的创新和突破，又有文化工作布局上的部署要求，习近平文化思想明体达用、体用贯通，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在习近平文化思想引领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风骨神韵、革命文化的刚健激越、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繁荣兴盛在新时代伟大实践中融为一体，神州大地处处勃发着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以文铸魂，文化自信更加坚定——

北京燕山脚下，中国国家版本馆中央总馆掩映在青山茂林之中。中华文明历经沧桑留下的古老典籍，在此“藏之名山、传之后世”。

习近平总书记饱含深情的一番话犹在耳畔：“我们的文化在这里啊！是非常文明的、进步的、先进的。将来传下去，还要传五千年，还不止五千年。”

在对中华文明作出五个突出特性“精准画像”的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揭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的“内在基因”，指出“中华文明历经数千年而绵延不绝、迭遭忧患而经久不衰，这是人类文明的奇迹，也是我们自信的底气”。

如果没有中华五千年文明，哪里有什么中国特色？如果不是中国特色，哪有我们今天这么成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定文化自信，就是坚持走自己的路。

习近平总书记立足波澜壮阔的中华五千多年文明史，创造性提出“第二个结合”，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有了更加宏阔深远的历史纵深，也为充分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宝贵资源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

和制度创新开辟了广阔空间。

以文赋能，发展方向更加明确——

7月6日上午，正在江苏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苏州古城东北隅的平江历史文化街区。

展板上，一幅刻制于南宋年间的《平江图》，清晰展示着古苏州的平面轮廓和街巷布局。如今的姑苏古城，依然与《平江图》里的整体布局基本一致，古老与现代在此交融共生，绘就一幅独特的江南水乡画卷。

“苏州在传统与现代的结合上做得很好，这里不仅有历史文化的传承，而且有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代表未来的发展方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专门提出一个课题：“文化很发达的地方，经济照样走在前面。可以研究一下这里面的人文经济学。”

文化让经济拥有更深厚的底蕴，经济让文化创造更多元的价值。在习近平文化思想指引下，各地不断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现代化道路中厚植人文底色，在人文与经济的良性互动中不断迈向高质量发展。

以文化人，精神伟力更加磅礴——

冬日，阳光铺洒在江苏盐城市建军东路新四军纪念馆，主展馆正门上方的“N4A”臂章图案分外醒目。

弹孔累累的旗帜、锃亮的军号、满是补丁的军服……在这座全面反映新四军历史的综合性纪念馆，每一件静静陈列的文物，都是光辉历史的见证。

12月3日上午，习近平总书记在结束对上海的考察返京途中，专程来到这里参观。

“新四军的历史充分说明，民心向背决定着历史的选择，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习近平总书记说，“这是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的生动教材，要用好这一教材，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传承发扬不怕困难、不畏艰险，勇于斗争、敢于胜利的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把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不断推向前进。”

没有先进文化的积极引领，没有人民精神世界的极大丰富，没有民族精神力量的不断增强，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不可能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在习近平总书记引领推动下，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根铸魂、启智润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起自信自强、勇毅前行的磅礴力量。

坚持人民至上——

“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东北平原，银装素裹。

黑龙江尚志市老街基乡龙王庙村，厚厚的积雪映着袅袅炊烟。村民杨春贵家的砖房已整修一新，炉子里柴火噼啪作响，屋子里暖意融融。

2023年7月底8月初，华北、东北、黄淮等地出现极端降雨，引发洪涝和地质灾害。习近平总书记密切关注灾情，持续指导救灾工作。

9月初，总书记专程来到龙王庙村察看灾后恢复重建和群众的生活保障情况。从外屋转到里屋炕边，总书记把杨春贵家受损的房子里里外外仔细看了一遍，同他亲切交谈、嘘寒问暖。

房子热了，心里暖了。

这个冬天，从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到甘肃积石山6.2级地震，习近平总书记时刻牵挂人民群众冷暖安危，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指示，全

面部署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

“我将无我，不负人民。”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征程上，中国共产党人初心如磐。

“现代化不仅要看纸面上的指标数据，更要看人民的幸福安康”

——
11月29日，上海市闵行区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新上海人郑岚予和母亲在租住的两室一厅里迎来习近平总书记。

“租金贵不贵？”“不贵，住得很舒服。”回答总书记的问题，郑岚予笑容灿烂，“感谢党和政府，让我在上海有了一个家。”

总书记又接连走进两间宿舍型租赁房，倾听护理员、保安等基层一线劳动者讲述追求美好生活的故事。

“城市不仅要有高度，更要有温度。”习近平总书记深情地说，要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住房的多样化、多元化需求，确保外来人口进得来、留得下、住得安、能成业。

中国式现代化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研究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问题，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聚焦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把稳就业提高到战略高度通盘考虑……

一年来，百姓的身边事、贴心事、具体事不断融入党和国家发展的顶层设计，现代化建设更好回应了人民群众各方面诉求和多层次需要。

“中国式现代化既要有城市的现代化，又要有农业农村现代化”

——
广西来宾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万亩糖料蔗基地一望无垠。

半个多月前，正值甘蔗榨季，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期间走进甘蔗林。蔗农霍佳丽兴奋地向总书记汇报，2023年种了10亩甘蔗，亩产7吨

多，预计能收入近4万元。

“除了种甘蔗，平常还有其他收入吗？”

“我和爱人农闲时在家附近的木板厂打工，一年能干10个月，每月能挣7000多元。”

“这么算下来，一年能有10多万了。”总书记欣慰地说，祝愿乡亲们生活像甘蔗一样甜蜜！

一根甘蔗两头甜。习近平总书记又来到制糖企业了解甘蔗深加工情况，叮嘱大家：“农业生产布局关乎发展与安全。种植面积要稳定，品种、技术也要提高，把这个特色优势产业做强做大。”

乡村振兴，是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关心的重点领域。

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守住耕地这个命根子，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

乡村振兴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习近平总书记从战略高度统筹谋划、科学推进。

2023年，我国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连续9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广大乡村展现一幅幅新图景。

“让各族人民实实在在感受到推进共同富裕在行动、在身边”——

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9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浙江考察的第一站义乌市后宅街道李祖村是共同富裕示范村。

村广场“共富市集”上，“90后”返乡大学生方天宁告诉总书记，自己发动30多名村民编织竹篮，可为他们每人每月增收2000元左右。

习近平总书记高兴地说，乡亲们要努力奋斗，一起奔向共同富裕的美好明天。

奔向共同富裕，从推动协调发展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到进一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总书记指明方向路径。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

“从全国来看，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最艰巨的任务在一些边疆民族地区。这些边疆民族地区在走向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不能掉队。”

“确保老区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过上幸福生活，是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底线任务。”

庄严承诺，矢志不渝。

“中国共产党没有自己的私利，执政就是为人民服务，就是让人民群众幸福起来。”习近平总书记道出人民至上的真谛。

携手开创未来——

“努力以中国式现代化新成就为世界发展提供新机遇”

环顾全球，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新的征程，新的使命，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肩负更加积极主动的历史担当。

一年来，习近平总书记4次出访，在国内数十次会晤到访的各国各界人士，主持或出席中国—中亚峰会、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主场外交活动，并在年底举行的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对外工作作了全面部署。

把握大势，开创崭新局面——

“你的访问开启了中洪关系新的历史篇章。”2023年6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热情迎接首度访华的洪都拉斯总统卡斯特罗。

3月，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关心下，中国同洪都拉斯签署中洪建交公报。至此，中国已同182个国家建立外交关系，朋友圈再次扩大。

备受关注的“一来一往”，彰显经受住风浪考验的中俄关系：

3月，再次当选国家主席后，习近平总书记首访来到俄罗斯，拉开2023年元首外交新帷幕。10月，俄罗斯总统普京来华出席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习近平总书记说：“2013年至今的十年里，我们先后42次会晤，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和深厚友谊。”

“双方坚持在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原则基础上巩固和发展双边关系，树立了新型大国关系典范。”面对瞬息万变的国际形势，中俄两国永做好邻居、好朋友、好伙伴的意愿坚定不移。

举世瞩目的元首会晤，凸显做好“最大发展中国家与最大发达国家如何正确相处”必答题的责任担当：

一段时间以来，由于美方在落实巴厘岛共识上出现严重“行动赤字”，导致中美关系出现新的困难。新的历史时期，中美关系去向何方？

11月15日，旧金山斐洛里庄园，中美元首会晤。会谈、午宴、散步，全程使用同传，两国元首扎扎实实谈了4个小时。午宴前，美国总统拜登特地向习近平总书记展示了手机里的一张照片。那是1985年任正定县委书记时，习近平同志到旧金山访问在金门大桥前的留影。

“您一点都没变！”拜登总统说。现场响起一阵轻松愉快的笑声。

“我和总统先生是中美关系的掌舵者，对人民、对世界、对历史都担负着沉甸甸的责任。”习近平总书记道出中美两国合则两利、斗则两伤的历史和现实逻辑。

“共同树立正确认知”“共同有效管控分歧”“共同推进互利合作”……在历史关头，习近平总书记推动中美关系稳下来、好起来。

意味深长的特殊安排，体现推动不同文明交流互鉴的中国智慧：

4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同法国总统马克龙在广州举行非正式会晤。古琴演奏《流水》余韵悠长，深深打动了马克龙。马克龙现场询

问乐曲名称，并请工作人员记录下来。

相知无远近，万里尚为邻。

这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同欧方领导人频密互动，明确指出，在当前动荡加剧的国际形势下，中欧关系具有战略意义和世界影响。

同各国政党领袖“云”聚一堂、接受南非总统拉马福萨授予的“南非勋章”、同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手拉手并肩迈步……走过 2023 年，在元首外交引领下，中国广交深交朋友，不断书写相互交融、相互成就的新篇章。

胸怀天下，共享发展繁荣——

“我们追求的不是中国独善其身的现代化，而是期待同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各国一道，共同实现现代化。”

10 月举行的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推动实现世界各国的现代化”，赢得广泛共鸣。

“我必须来！”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连续三次来华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10 年来，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下，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共建“一带一路”从中国倡议走向国际实践，为世界经济增长开辟了新空间。

中国和印尼共建雅万高铁，让东南亚有了高速铁路；中老铁路助力老挝实现从“陆锁国”到“陆联国”；中欧班列 1 月至 11 月累计开行 16145 列……“共建‘一带一路’源自中国，成果和机遇属于世界”，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彰显“为天下谋大同”的大国胸襟。

立己达人。中国始终把中国人民利益同各国人民共同利益紧紧相系——

5 月初夏，古都西安，中国—中亚峰会，党的二十大之后首场重大主场外交活动。习近平总书记同中亚五国元首种下 6 棵寄托着美好期待的石榴树，共同展望明天；

7月盛夏，成都大运会。青春盛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表示“以团结的姿态应对全球性挑战”；

9月仲秋，杭州亚运会。习近平总书记宣示“以体育促和平”“以体育促团结”“以体育促包容”……

国际媒体评论，2023年是属于中国的“盛会之年”。中国以实际行动，推动经济全球化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

博鳌亚洲论坛，发出“团结合作迎挑战，开放包容促发展”强音；新冠疫情之后，进博会首次全面恢复线下办展；举办首届链博会，为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主动担当……

在世界经济低迷背景下，中国仍是促进全球发展的“主引擎”。

应变解困，彰显大国担当——

11月21日，金砖国家领导人一场“云聚首”牵动世人目光。彼时，新一轮巴以冲突已造成上万人伤亡，民众祈盼止战与持久和平。

“中方呼吁尽快召开更具权威性的国际和会，凝聚国际促和共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停火止战等主张，以正义之声、和平之声为动荡的世界注入希望。

这一年，越来越多中国智慧、中国理念、中国贡献在国际舞台上展现光彩——是中国，成功促成沙特、伊朗在北京对话并恢复外交关系；是中国，和其他金砖国家一道，积极推进金砖扩员；是中国，在11月主持安理会巴以问题高级别会议……

“不搞意识形态对立，不搞地缘政治博弈，也不搞集团政治对抗”

“让世界文明百花园姹紫嫣红、生机盎然”……中国式现代化带给世界的是和平而非动荡，是机遇而非威胁。不论新朋还是老友、远亲还是近邻、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有目共睹。

“支持习近平主席提出的系列全球倡议”“愿同中方密切在联合国、金砖机制等多边框架内的沟通协作”……外国政要在不同场合纷

纷表达赞许和钦佩之情。

在世界处于十字路口的重要关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和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在国际社会上愈加显示出强大的影响力、感召力、引领力。

大道如砥，壮阔无垠。

2024 年，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实施“十四五”规划进入关键一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任务艰巨，前景壮阔。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团结奋斗，爬坡过坎、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朝着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资料六】来源：《求是》2024年第1期

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习近平

今后5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要深入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第一，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蓝天保卫战是攻坚战的重中之重。要以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为主战场，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持续降低细颗粒物浓度。强化源头治理，因地制宜采取清洁能源、集中供热替代等措施，继续抓好散煤、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污染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降低重点行业污染排放。大力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尽可能提高铁路运输、水运比例以降低运输业的能耗和污染。要下大气力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油烟、恶臭等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要加强区域联防联控，采取综合措施，加快消除重污染天气，守护好美丽蓝天。

碧水保卫战要促进“人水和谐”。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深入推进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保护治理。扎实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备用水源地建设，保障好城乡饮用水安全。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因地制宜开展内源污染治理和

生态修复，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并形成长效机制。建立水生态考核机制，加强水源涵养区和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保障河湖生态流量，维护水生态系统健康。继续抓好长江十年禁渔措施落实，做好跟踪评估。坚持陆海统筹、河海联动，持续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以海湾为基本单元，“一湾一策”协同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岸滩环境整治，不断提升红树林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继续抓好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设。

净土保卫战重在强化污染风险管控。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既要防止新增污染，又要逐步解决长期积累的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问题。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加快“无废城市”建设，全链条治理塑料污染，持续推进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深化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成果，严防各种形式的固体废物走私和变相进口。统筹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力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建设美丽乡村。

第二，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坚持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治本之策，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

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守牢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各类空间布局，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执法监管和保护修复，确保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坚决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加强海洋和海岸带国土空间管控，建立低效用海退出机制，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得再新增围填海。完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为发展“明底线”、“划边框”。

要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的深度融合，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严把准入关口，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科学利用各类资源，提高资源产出率。

要打造绿色发展高地。各地区特别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黄河流域等区域，要根据高质量发展要求和自身特色，加强区域绿色发展协作，在实施区域重大战略中进一步谋划好、规划好、落实好生态环保工作，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以绿色低碳、环境优美、生态宜居、安全健康、智慧高效为导向，建设新时代美丽城市。

要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让绿色出行、节水节电、“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等成为习惯，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要走在前列。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广泛动员园区、企业、社区、学校、家庭和个人积极行动起来，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处处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

第三，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要站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对人类文明负责的高度，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为子孙后代留下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要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把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和珍稀物种栖息地保护起来。推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持续推进“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和京津风沙源治理，集中力量在重点地区实施一批防沙治沙工程，特别是全力打好三大标志性战役。推进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实施一批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健全生物

多样性保护网络，逐步建立国家植物园体系，努力建设美丽山川。

要切实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监管。这些年来，破坏生态行为禁而未绝，凸显了生态保护修复离不开强有力的外部监管。要在生态保护修复上强化统一监管，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监管制度建设，加强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督察执法。坚决杜绝生态修复中的形式主义，决不允许打着生态建设的旗号干破坏生态的事情。

要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良好的生态环境蕴含着无穷的经济价值。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培育大量生态产品走向市场，让生态优势源源不断转化为发展优势。推进重要江河湖库、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重要生态系统等保护补偿，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让保护修复者获得合理回报，让破坏者付出相应代价。

第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要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原则，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

要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实施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确保安全降碳。在碳排放强度控制基础上，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进一步发展碳市场，完善法律法规政策，稳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降低碳减排成本，增强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并启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成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协同创新试点，提升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治理水平。

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确保发挥兜底保障和对新能源发展的支撑调节作用。大力发展风电和

太阳能发电，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提升国家油气安全保障能力。

第五，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保障我们赖以生存发展的自然环境和条件不受威胁和破坏。

要切实维护生态安全。进一步完善国家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国家生态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应对管理体系，提升国家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应对和处置能力。严密防控环境风险，强化危险废物、尾矿库、重金属等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完善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体系，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治外来物种侵害。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要确保核与辐射安全。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构建严密的核安全责任体系，严格监督管理，全面提高核安全监管能力，建成同我国核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核安全监管体系，推动核安全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核安全国际合作。

第六，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要统筹各领域资源，汇聚各方面力量，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和有力保障。

要强化法治保障。统筹推进生态环境、资源能源等领域相关法律制定修订，以良法保障善治。完善公益诉讼，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司法保护。实施最严格的地上地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要完善绿色低碳发展经济政策。强化财政支持，优化生态文明建

设领域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强化税收政策支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完善征收体系，加快把挥发性有机物纳入征收范围。强化金融支持，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和投融资模式创新，探索区域性环保建设项目的金融支持模式，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入。强化价格政策支持，综合考虑企业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把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一体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盘子，支持出让、转让、抵押、入股等市场交易行为。加快构建环保信用监管体系。进一步规范环境治理市场，促进环保产业和环境服务业健康发展。

要加强科技支撑。推进绿色低碳科技自立自强，把应对气候变化、新污染物治理等作为国家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重点领域，狠抓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生态环境科技创新重大行动，建设生态环境领域大科学装置，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生态环境科技人才队伍，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 7 月 17 日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讲话的一部分。

【资料七】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等重要论述

习近平指出，开展主题教育是今年党的建设的重大任务。各级党组织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工作部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下功夫见实效。**以学铸魂**，就是要做好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化、内化、转化工作，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一是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对党的价值追求和前进方向的高度政治认同，把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二是铸牢对党忠诚**，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对党忠诚体现到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上。**三是站稳人民立场**，强化宗旨意识，坚守初心使命，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判主题教育成效的根本标准，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习近平在广东考察时的讲话

习近平指出，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正在全党深入开展，各级党组织务必在深入、扎实上下功夫，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见实效。**以学增智**，就是要从党的科学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把看家本领、兴

党本领、强国本领学到手。**一要提高政治能力**，善于从党和人民的立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善于从繁杂问题中把握事物的规律性、从苗头问题中发现事物的趋势性、从偶然问题中认识事物的必然性，善于驾驭复杂局面、凝聚社会力量、防范政治风险，切实担负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真正成为政治上的明白人。**二要提高思维能力**，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自己的科学思想方法，作为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总钥匙”，切实提高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做到善于把握事物本质、把握发展规律、把握工作关键、把握政策尺度，增强工作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三要提高实践能力**，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全面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实践要求，增强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及时填知识空白、补素质短板、强能力弱项，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陕西要用好自身历史文化资源和红色文化资源，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习近平在陕西座谈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强调，通过集中教育推动全党以自我革命精神解决党风方面的突出问题，是一条重要历史经验。人民群众看主题教育是否有成效，最直观的感受是看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党员干部作风是否有明显进步。要抓实**以学正风**，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学查改相贯通，对标党风要求找差距、对表党性要求查根源、对照党纪要求明举措，增强检视整改实效。要大兴务实之风，抓好调查研究，在察实情、出实招、求实效上下功夫，把工作抓实、基础打实、步子迈实，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

以这次主题教育为契机，将调查研究发扬光大。要弘扬清廉之风，教育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权力观，全面查找廉洁风险点，筑牢思想防线，坚守法纪红线。要按照“三不腐”要求健全相关制度、严格执纪，建好护栏。要养成俭朴之风，把生活作风问题作为检视整改的重要内容，督促广大党员干部保持清醒头脑，筑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的堤坝。

——习近平在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汇报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强调，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全面抓深抓实各项重点措施，取得较好效果。各级党组织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落实“重实践”要求，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在**以学促干**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一是**树牢造福人民的政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高质量发展，不搞贪大求洋、盲目蛮干、哗众取宠；坚持出实招求实效，不搞华而不实、投机取巧、数据造假；坚持打基础利长远，不搞急功近利、竭泽而渔、劳民伤财。二是**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恪尽职守、担当作为，迎难而上、敢于斗争，严肃整治拈轻怕重、躺平甩锅、敷衍塞责、得过且过等消极现象，完善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三是**形成狠抓落实的好局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主动抓落实，聚合众力抓落实，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聚焦实际问题抓落实，在抓落实上取得新实效。

——习近平在江苏省委省政府汇报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强调，第一批主题教育只剩一个多月时间，各级党组织要落实党中央部署，善始善终、慎终如始，务求实效。**要对主题教育的实效进行科学、客观评估**。检验理论学习成效，要看党的创新理论是否入心见行、党员干部是否做到善思善用；检验调查研究成效，要看是否摸清社情民意、是否解决实际问题；检验推动发展成效，要看

高质量发展是否有新突破、人民生活品质是否有新提升；检验检视整改成效，要看问题症结是否找准、整改整治是否到位；检验干部队伍教育整顿成效，要看思想不纯和组织不纯现象是否纠正、政治隐患是否消除。评估成效要用事实说话，开门抓评估，让群众评价，确保评估客观真实。评估主题教育成效，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是看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否得到有效解决，要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东西来一次检视，分析根源，对症下药，切实改出实效。要开好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结合学查改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习近平在四川省委省政府汇报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强调，做好新疆工作，关键是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要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总结第一批主题教育的成功经验，高质量推进第二批主题教育，结合新疆实际加强干部队伍理论学习和政策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调查研究、把握政策、推进工作、联系群众的能力。加强干部队伍政治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坚定政治立场。加强新疆同中央国家机关和内地干部双向交流、挂职任职，优化干部结构，提高专业化素质。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习近平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汇报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指出，第一批主题教育已经告一段落，要抓好继续整改和建章立制工作，把主题教育探索的好经验好做法转化为长效机制。要建立健全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联系群众、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等长效机制，巩固发展主题教育成果。第二批主题教育已经启动，各地要坚持科学谋划、统筹安排、分类指导，确保取得实效。

——习近平在黑龙江省委省政府汇报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指出，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是东北全面振兴的根本保证。要注重抓好第一批、第二批主题教育的衔接联动，落实好党中央提出的目标要求和各项重点措施。**深化理论学习**，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党员、干部的思想 and 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信心、提振精神。

大兴调查研究，提高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科学谋划工作、解决实际问题、抓好工作落实能力。**着眼推动高质量发展**，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科学态度和务实精神开创发展新局面。**加强检视整改**，督促党员、干部正视和解决党性党风党纪方面的问题，以新风正气振奋人民群众发展信心。

——习近平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立足实际、科学决策，坚持着眼长远、打牢基础，坚持干在实处、务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健全干部担当作为激励保护机制，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第二批主题教育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把握不同层级、不同领域、不同对象的特点，结合实际，分类指导，上下联动抓整改，让群众看到**实效**。

——习近平在浙江省委省政府汇报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中央有关部门对符合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导向的项目要给予支持，在重点领域推动一批重大改革。要压实沿江省市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确保工作落实落地。**要以主题教育为契机，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树立和**

践行正确政绩观，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本领。要引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的投入，发挥好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定期开展对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的检查评估和监督，督促各地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纠正。

——习近平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指出，要总结运用第一批主题教育的成功经验，高质量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用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砥砺党员、干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积极开拓进取、勇于担当作为。要把实的要求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实实在在抓好理论学习和调查研究，实实在在检视整改突出问题，实实在在办好惠民利民实事，用实干推动发展、取信于民。

——习近平在江西省委省政府汇报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指出，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充分发挥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坚持规划纲要的战略引领功能。三省一市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调查研究，加强协调共商和督促检查，推动解决重大问题，推动重大改革落地，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要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干部大胆开拓、担当作为。**要抓实第二批主题教育，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严的纪律、实的作风、廉的操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习近平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的讲话

习近平强调，要全面加强指挥部党的建设，确保政治过硬。第二批主题教育正在深入开展，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取得扎实成效。要严格教育管理，狠抓经常性基础性工作落实，确保秩序正规、安全稳定。要高度重视基层建设，锻造坚强战斗堡垒，提高基层自建能力。各级要满腔热忱为基层排忧解难，激发大家干事创业积极性，齐心协力开创指挥部建设新局面。

——习近平在视察武警海警总队东海海区指挥部时的讲话

习近平指出，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也是根本保证。上海是我们党的诞生地，要用好一大会址等红色资源，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在新征程上开拓创新、奋发进取、真抓实干。要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建设一支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把握超大城市特点，创新基层党建工作思路 and 模式，完善党的基层组织体系。要坚决反对和惩治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第二批主题教育临近收官，要坚持标准不降、劲头不松，把主题教育同各方面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习近平在上海市委市政府汇报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指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和能力，激励党员干部廉洁从政、干净干事。第二批主题教育处于尾声，要善始善终，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

——习近平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上的讲话

【资料八】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的最新重要讲话精神

第二批主题教育正在深入开展，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解决实际问题，取得扎实成效。

——2023年11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武警海警总队东海海区指挥部时强调

要抓实第二批主题教育，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严的纪律、实的作风、廉的操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023年11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第二批主题教育临近收官，要坚持标准不降、劲头不松，把主题教育同各方面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2023年12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上海市委和市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

【资料九】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 年 12 月 2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 年 12 月 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解决大党独有难题、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坚守初心使命，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

意识，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自觉遵守和维护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执纪执法贯通，准确认定行为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成为极少数。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第八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九条 对于违犯党纪的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可以予以：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十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拔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也不得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或者进一步使用。

第十一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一个或者几个职务。

如果决定撤销其一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对于在立案审查中因涉嫌违犯党纪被免职的党员，审查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应当按照其原任职务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同时，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三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也不得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四条 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需要同时进行组织处理的，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对于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六条 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 （二）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过程中，能够配合核实审查工作，如实说明本人违纪违法事实；
- （三）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或者有其他立功表现；
-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 （五）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 （六）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

第十八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或者组织处理，免予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予处分，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党员有作风纪律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违犯党纪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等，或者予以诫勉，不予党纪处分。

党员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一）强迫、唆使他人违纪；
- （二）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所得；
- （三）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
- （四）违纪受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没有交代的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
- （五）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党员在党纪处分影响期内又受到党纪处分的，其影响期为原处分尚未执行的影响期与新处分影响期之和。

第二十二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三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

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六条 二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参与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对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做到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党纪政务等处分相匹配。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在公共资金收支、税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金融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财经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党员有嫖娼或者吸食、注射毒品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三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
 - （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 （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
-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

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五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或者由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相应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任免机关（单位）给予的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其中，党员依法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相应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 对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应当区别情况作出处理：

（一）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

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

（二）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第三十八条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处分的，作出违犯党纪的书面结论和相应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

（一）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

本条例所称领导责任者，包括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主动交代，是指涉嫌违纪的党员在组织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前向有关组织交代自己的问题，或者在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期间交代组织未掌握的问题。

第四十一条 担任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纪受到处分，需要对其职级、单独职务序列等级进行调整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党外职务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计算经济损失应当计算立案时已经实际造成的全部财产损失，包括为挽回违纪行为所造成损失而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

立案后至处理前持续发生的经济损失，应当一并计算在内。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主动上交的违纪所得和经济损失赔偿，应当予以接收，并按照规定收缴或者返还有关单位、个人。

对于违纪行为所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由承办案件的纪检机关或者由其上级纪检机关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理的党员，经调查确属其实施违纪行为获得的利益，依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是领导班子成员的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办理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四十五条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及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四十六条 党员因违犯党纪受到处分，影响期满后，党组织无需取消对其的处分。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以上、以下，除有特别标明外均含本级、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总则适用于有党纪处分规定的其他党内法规，但是中共中央发布或者批准发布的其他党内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编 分则

第六章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四十九条 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且有实际言论、行为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二条 制作、贩卖、传播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携带、寄递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出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阅看、浏览、收听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报刊、书籍、音像制品、电子读物，以及网络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资料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五十三条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政治攀附、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五条 搞投机钻营，结交政治骗子或者被政治骗子利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

者开除党籍处分。

充当政治骗子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或者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不顾党和国家大局，搞部门或者地方保护主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政绩观错位，违背新发展理念、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五十八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九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

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擅自对应当由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对外发表主张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一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二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对抗组织审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
- （二）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
- （三）包庇同案人员；
- （四）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
- （五）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第六十四条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或者以提供信息、资料、财物、场地等方式支持上述活动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五条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

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八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九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要求其限期改正；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组织迷信活动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参加迷信活动或者个人搞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的参加人员，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族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对

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三条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给党组织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不报告、不抵制、不斗争，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

除党籍处分。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
- （二）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
- （三）故意规避集体决策，决定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 （四）借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

第七十八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九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上述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条 在党组织纪律审查中，依法依规负有作证义务的党员拒绝作证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隐瞒不报；
-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
- （三）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四）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同时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处理。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多年且一贯表现好，或者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八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四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

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五条 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中，搞好人主义，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以党纪政务等处分规避组织调整；
- （二）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等处分；
- （三）其他避重就轻作出处理行为。

第八十六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荣誉表彰，授予学术称号和征兵、安置退役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称号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八十七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

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

（四）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八十九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虽经批准因私出国（境）但存在擅自变更路线、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归等超出批准范围出国（境）行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二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

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九十三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八章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九十四条 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五条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十六条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实际

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七条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八条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变相送礼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九十九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一百零一条 接受、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券），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经商办企业；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四）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 （六）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

利用参与企业重组改制、定向增发、兼并投资、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工作中掌握的信息买卖股票，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收支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经营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等

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五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单位的聘用，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或者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经营活动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离职或者退（离）休后利用原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零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经商办企业禁业规定行为的，该党员领导干部应当按照规定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其本人应当辞去现任职务或者由组织予以调整职务；不辞去现任职务或者不服从组织调整职务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条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应当由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

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发放礼品、消费卡（券）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管理规定的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
- （二）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
- （三）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 （一）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
- （二）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
- （三）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
- （四）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
- （五）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

第一百二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

担;

- (二) 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
- (三) 克扣群众财物, 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
- (四)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 (五)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 (六) 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 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 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 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情节较重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一) 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 庸懒无为、效率低下, 造成不良影响;
- (二) 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 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 (三) 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 造成不良影响;
- (四) 弄虚作假, 欺上瞒下, 损害群众利益;

（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

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

（二）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

（三）脱离实际，不作深入调查研究，搞随意决策、机械执行；

（四）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

（五）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中搞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

（六）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务活动用餐、单位食堂用餐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监督管理职责，导致餐饮浪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范围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

（二）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

（三）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信访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不按照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 （二）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
- （三）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落实不力，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行为。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擅自批准其出差、出国（境）、辞职，或者对其交流、提拔职务、晋升职级、进一步使用、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二）党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

（三）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

（四）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逃、出走，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统计造假失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时纵容、唆使、暗示、强迫下级说假话、报假情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

（二）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

（三）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

（四）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

（五）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情节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功勋荣誉表彰奖励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行为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不按照规定报告或者登记，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四条 泄露、扩散或者打探、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巡视巡察等方面资料，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

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四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十一章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有

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编 附则

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单项实施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复议，适用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而本条例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依照当时的规定或者政策处理，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较轻的，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

【资料十】来源：教育部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

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

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

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

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

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

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